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投票表決結果

(1)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周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第(1)項所使用詞彙與周年大會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周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年大

* 僅供識別

會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周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2. |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3. | (a)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 (b)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 (c)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4. |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 | |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7. |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由於贊成通過以上每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周年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周年大會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周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周年大會通告內。

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8,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只可就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就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328,800,000股。

馮梁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推選莊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華彬先生，37歲，莊金洲先生之長子、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的長兄及陳寶釵女士的姨甥，以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錦勝集團有限公司、Central Master Limited、Central Dragon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及Cheer Power (China)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

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8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莊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有行使後可獲配發1,200,000股股份權利的1,2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莊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65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莊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推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周安達源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主板上市公司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周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Joycheers Holdings Limited及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此兩家公司分別從事貿易及建築業務以及水處理開發業務。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有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股份權利的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有權支取年度袍金8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徐珮文女士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推選徐珮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徐珮文女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徐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有行使後可獲配發500,000股份權利的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徐女士有權支取年度袍金8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徐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總材料收購協議項下之有關收購原紙材料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第(2)項所使用詞彙與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總材料收購協議(「總材料收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玖龍及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原紙材料，自生效日期(定義見總材料收購協議)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期間之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12,004,000 (100%) | 0 (0%) | 212,004,000 (100%)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親筆簽立(及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聯同獲董事局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其他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合宜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總材料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所有連帶或有關之其他事宜，以及同意及作出更改、修訂及豁免任何就此相關之事宜。 | | | |

由於贊成通過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8,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只可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316,252,000股。

玖龍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張先生)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玖龍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

馮梁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